

第六章：教會專職人員

第一節：傳道人

1. 教會聘請主任牧師一位，必要時可聘請多位牧師和傳道。以下“傳道人”指主任牧師、牧師或傳道。
2. 傳道人候選人必須經教會長執會和董事會聯合提名，由會員大會投票批准。提名的通過必須獲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票通過。
3. 聘牧合同的期限在一年的試用期之後為三年。在試用期結束之前，教會長執會應對傳道人進行評估。傳道人辭職必須於離職一個月前向董事會主席或長執會提交辭呈。
4. 聘牧合同的續約決定必須獲得教會長執會和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的多數同意。續約程序應於合同結束之前六個月開始。續約決定必須於合同結束之前三個月通知傳道人本人。
5. 傳道人在教會長執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教會的靈命事工，包括崇拜、聖禮、門徒訓練、關懷探訪、引人歸主等。
6. 傳道人的解聘
 - a. 若傳道人工作失職或有違背聖經之言行，兩個或兩個以上會員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主席或長執會反應並要求調查。
 - b. 教會長執會應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傳道人和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雙方調查結果。
 - c. 若事情不實，則以本章程第三章第三節第四條款處理。若事情屬實，並足以構成傳道人的解聘，則由教會長執會和董事會聯合複審調查報告。解聘的決定必